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1791号”文核准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。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首期发行，发行规模合计为1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7年，第3年末及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7年，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2019年12月5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票面利率为3.87%，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；品种二发行规模为0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2 月 5 日